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立足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突出依法、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办公室、公平交易科、质量监督科、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人组成，明确了各科室职责任务，完善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及时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年内，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实现了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企业公告公示 2 条。一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完成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截至目前，我局辖区 2018 年度应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 1966 户，其中内资企业 101 户，私营企业 30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23 户，个体工商户 1433 户；已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 1751 户，其中内资企业 100 户，私营企业 29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 户，个体工商户 1244 户；公示率为 89.06%，其中内资企业 99%户，私营企业 94.82%，农民专业合作社 92.68%，个体工商户 86.81%。2018 年度年报结束后共将 17 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89 户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二是 2018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公示了 23 户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其中 1 户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1 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余 21 户企业抽查结果均为正常。三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公示了我辖区内市场主体 2267 户的基本信息，其中内资企业 102 户，私营企业 34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 号，个体工商户 1691 户；变更信息 534 户，其中内资企业 98 户，私营企业 1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户，个体工商户 285 户；注销信息 257 户，其中内资企业 7 户，私营企业 10 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7 户，个体工商户 233 户。**四是**我局协同海北州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刚察县主要交通干线和城乡结合部各类加油站点，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其他各类加油站进行了油品检测，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加油站点 7 个，抽取样品 30 个批次。其中，抽检 0 号柴油 7 个批次，92 号汽油 7 个批次，95 号汽油 3 个批次，机油 9 个批次，尾气处理液 4 个批次，以上成品油批次经检测后均为合格，并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企业，对我县市场范围内的服装、家用电器、牛羊绒、车辆制动液、建材等各种类商品进行抽检，共抽检了 28 个批次，其中 12 个批次为合格，16 个批次为不合格。**五是**为服务百姓，我局还设置了业务咨询电话、8652204 投诉电话以便于能够及时回复各类咨询问题，及时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问题。截至目前，共受理消费投诉 9 起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元，全年发布消费警示 12 条，接待消费者现场咨询 200 余人。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未接受和办理公开申请案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

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费。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以单位动态性政务信息为主，政策解读、决策信息等信息内容数量较少，更新也相对滞后。

2020年，我们将在县政府指导下和带领下，继续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考核，突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二是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开展定期检查，检查各科室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

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工作。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这一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0	11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9	297	16
行政强制	49	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